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楚日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1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